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的批准，公司2021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股，发行价为13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75,256,603.78元，余额为人民币1,846,893,396.2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404,71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679.24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5,951,744.3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262,684.54 元。本年度使用 504,689,059.79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415,000,000.00 元)，剩余 89,689,059.7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05,951,744.3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27,469,953.8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68,778,840.9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1,308,887.0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834,770,718.9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04,689,059.79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38,697,181.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68,778,840.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37782322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4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6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6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815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6355851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3980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的上级管辖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的上级管辖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37782322621	活期存款	4,109,09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403	活期存款	1,189,444.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602	活期存款	4,102,991.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636	活期存款	25,807.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81568	活期存款	818,906.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635585149	活期存款	235,831,043.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3980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u>246,077,284.51</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元鼎尊享定制329期SYG329	收益凭证	70,000,000.00	2023/6/14	3.10%	18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94号SYH161	收益凭证	90,000,000.00	2023/6/12	3.20%	1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85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3/3/13	2.75%	9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元鼎尊享定制324期SYG324	收益凭证	360,000,000.00	2023/8/29	3.15%	2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851	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	2023/3/13	2.75%	9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元鼎尊享定制329期SYG329	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3/6/14	3.10%	18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元鼎尊享定制326期SYG326	收益凭证	88,000,000.00	2023/5/31	3.10%	1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1/12	2.75%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B类业务	通知存款	1,001,556.46	/	2.0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8,000,000.00	/	2.1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571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6/26	3.10%	18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01号SYJ311	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3/6/28	3.20%	191
合计			<u>1,122,701,556.46</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2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1月4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1,500万元，不存在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并新增全资子公司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调整为上海、无锡。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芯导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芯导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芯导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

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0,488,679.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689,05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951,74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	否	138,610,000	138,610,000	138,610,000	25,611,389.63	25,939,394.50	-112,670,605.50	18.71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否	124,650,000	124,650,000	124,650,000	22,599,109.61	22,932,447.01	-101,717,552.99	18.40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830,488,679.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689,05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951,74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否	79,620,000	79,620,000	79,620,000	12,689,374.41	12,853,376.84	-66,766,623.16	16.14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880,000	100,880,000	100,880,000	28,789,186.14	29,226,525.98	-71,653,474.02	28.97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不适用	415,000,000	415,000,000	415,000,000	415,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43,760,000.00	858,760,000.00	858,760,000.00	504,689,059.79	505,951,744.33	-352,808,255.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总额				1,830,488,679.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689,05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951,74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